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林柏安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324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penny0625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  
科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70821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營業場所安全管理行政  
指導綱領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旨揭指導綱領相關規定，加強宣導瓦斯行落實瓦斯  
桶換裝安全程序，且輔導營業場所業者自主檢查並將瓦  
斯桶置於戶外通風良好處所並有防止傾倒措施（如以鐵  
鍊針對個別容器於桶身部分圈鍊固定）。
- 二、針對轄內餐廳、小吃店等營業場所加強宣導瓦斯使用安  
全，落實瓦斯桶換裝程序，並強化營業場所換裝桶裝瓦  
斯之安全注意事項及定期自主檢查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  
法人台灣地區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台灣省液化氣體燃料商業  
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)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